清 远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关于印发《清远市2026-2027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清远市 2026-2027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校对责任人：自然灾害救援科李志东、叶美娣

清远市2026–2027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

为保障我市受灾困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温暖过冬安全生活，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2027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6〕220号）《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等有关文件规定，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救助工作方案。

一、救助对象

冬春生活救助(以下简称“冬春救助”)是各级政府对冬春期间存在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方面生活困难的因灾受影响人员（辖区内含非常住人口）所给予的生活救助。**当年未受灾人员、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不得纳入救助范围。**

二、救助原则

根据（粤应急函〔2026〕220号）精神，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开展受灾群众救助需求摸排，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程序，全面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救助申报和审批，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确保

应救尽救。冬春救助资金须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人到户，并在救助资金管理系统更新资金发放情况，坚决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

三、救助标准

在人均不低于280元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县级可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针对不同困难类型，合理制定不同的救助标准，实施分类救助。对受灾困难群众针对性进行分档救助，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农作物绝收户及受灾的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

四、主要措施

（一）组织调查工作。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当地镇（乡）政府力量，深入辖区镇、村(居)委，认真排查当年因灾受影响人员（含辖区内非常住人口），按程序核定需救助对象，确保不遗漏；并结合本年度灾情及当地环境、历年灾情、气象等情况对即将进入冬令春荒期间可能有需要的救助对象进行分析，针对家庭基本情况、自救能力及口粮、饮水、衣被、医疗等方面的困难等，评估统计需救助对象的需求，重点关注受灾严重困难群众。

（二）制定救助方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农业人口、财政资金、当年自然灾害情况及对即将来临的冬令春荒期间可能受灾情况摸排评估出的需救助情况、本级地方财政投入及可解决的问题、存在的资金缺口等情况进行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本级冬春救助工作方案，明

确救助原则、救助范围和对象、救助标准和程序以及特殊情形下处理的程序等各项工作要求。工作方案同步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报备。

（三）核定救助对象。各县（市、区）认真核实需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告；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镇（街）政府审核；镇级调查核实后报县级应急管理局审批。所有救助对象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程序，10月15日前通过线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完成救助申报和审批，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确保应救尽救。要严格落实公示要求，确保申报群众知晓公示内容。线下填报《清远市因灾冬春救助申请审批表》，以备检查、备案。其中，需救助人员数量应与“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台账数据一致。

（四）落实救助资金。各县（市、区）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当年自然灾害程度、受灾人员实际困难等情况，按照已经制定的本级冬春救助方案，方案需明确分类救助标准，在上级下拨资金不够的情况下，完成救助任务确有困难的可向上级申请资金救助。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于10月15日前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采用财政文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请示内容应包括今年总体灾情、本

地区需救助人员数量、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市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需上级帮助解决资金情况等。

（五）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市、区）要制定统一的冬春救助对象调查审批表，参照附件《清远市因灾冬春救助申请审批表》，包括各级申报、调查、审核、审批以及公示等内容，建立“一户一册”台账资料，作为核发冬春救助的主要依据。

（六）发放救助资金。救助资金严格按照社会化发放要求，由财政部门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救助资金物资发放情况要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七）报送工作报告。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收集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规范救助工作程序。冬春救助工作要按照《广东省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指引》要求开展，做到政策公开、对象公开、标准公开、数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救助公开、公平、公正。救助对象的确定，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程序进行。各地在工作方案中需针对特殊群体或低温冷冻灾情等特殊情形，按相关规定，明确核定对象、发放资金的程序。

（二）严格救助款项管理。各县（市、区）要坚持专款专用、无偿使用、重点使用、分类救助的原则，冬春救助款

项要严格实行社会化发放，及时、足额发放到受灾群众的手中。资金物资管理要切实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相符、账目清楚。

（三）加强工作监督检查。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定期调度冬春救助款物下拨发放情况，通过情况通报、实地督导等方式加快工作进度，推动冬春救助政策落地见效。

附件：清远市因灾冬春救助申请审批表